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8年8月19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马军先生、路雪女士、于际海先生、赵庶心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5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公司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审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改善扬州市的生存与投资环境，对扬州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此次投资是公司在“区域开发+金融股权投资”产业框架下，进行不同产业联动发展的一次尝试，此次投资不仅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产业，还有利于提升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内涵价值；公司在环保产业拥有成功的经验、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团队，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匹配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的成长收益型产业，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上述投资行为须经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泰达实业和兴实化工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并采取了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 2007 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分别接近或超过 70%，若本次会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0 日